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产业基
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合同书.....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83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55 号
- 1.3 控制价：共分为一个标段：3994835.7 元
- 1.4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1.5 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 1.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1.7 磋商内容及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9 质量要求：合格。
- 1.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磋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3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注：（1）如确定要参与竞争性磋商，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各响应单位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各响应单位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响应单位原因造成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

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三。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0-2276768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837091519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625366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70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0-2276768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6.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单位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6.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不收取
17.1	磋商有效期	6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上传GEF电子固化版 GEF电子固化版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1	密封要求	/
19.3	封套上写明	/
19.4	样品	不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 确定供应商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6.6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数量	3名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预付60%工程款，之后可按工程进度拨付低于工程量10%的工程款，竣工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97%，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工程款的3%。</p>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个工作日内</p>
	其他要求	<p>1、响应文件的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指南-投标阶段）。</p> <p>G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3、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p> <p> 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 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p>

		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
	备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p>(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 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p>		

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收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八）市场主体库：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九）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为进一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网络环境安全和数据真实唯一，避免网络服务商随机分配互联网IP地址造成不便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选择固定场所（非公共场所或共享办公空间），固定电脑（非公共电脑）、固定网络环境（非手机热点、移动WiFi、公共无线网络等不稳定网络环境）下操作。

二、建议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向网络服务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申请固定互联网IP地址，确保投标互联网IP地址唯一且不变。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有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评定标准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书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9)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商务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作出响应，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15.2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加盖个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加盖个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磋商代表

24.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

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 3 名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履约保证金、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9.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9.2.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2.2 预付款

（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 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9.2.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违背相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察部门备案。

29.6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七、其他要求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评定标准

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符合 性评 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p>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p> <p>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p>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资质要求	<p>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书”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p>评审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 标评审 (施工 组织设计: 4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0-1/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4
	工期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	0-1/项	

			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0-2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制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6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0-1/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措施得当, 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0-2
	风险管理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2
3 商务标评审(3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部人员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证书,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知识素质和技能水平: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得分, 科学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自行协调地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科学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科学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4) 开工后保证连续施工,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科学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8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任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
--	--------	----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
- (3) 磋商报价：见评分标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名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单位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单位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单位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商务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计划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表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 注：1、磋商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首次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BIM 等的程度
6.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7. 风险管理措施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及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符合评分标准中服务承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格式自拟）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